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22379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

代 理 人 黃育秋

債 務 人 陸克星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王文宏

人

債 務 人 王文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伍佰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利率 (年息)	利息起算日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(年息)
1	5,000,000元	3.355%	自111年8月6日 起至111年9月21日止	自111年9月6日起至111年9月25日止，按年

01

			5日止	息百分之0.3355計算。 自111年9月26日起至111年11月29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348計算。 自111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448計算。 自112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896計算。
		3.48%	自111年9月26日起至111月11月29日止	
		4.48%	自111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